



# 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第 1030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mailto: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本校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一)下午 13 時至 17 時假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師以技術應用或教學實務升等研討會，歡迎本校教師或業務承辦人踴躍參加，報名網址：<http://mtweb.nchu.edu.tw:8080/meeting/>
- 本校於 103 年 3 月 5 日(三)上午 10 時假圖書館 3 樓多媒體中心團體視聽室辦理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說明會，請本校教師及學務承辦人踴躍參加。
- 教育部 103 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遴選及推薦符合資格教師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填具推薦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逕送人事室彙辦；活動實施要點、評選推薦表與填表說明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本校 103.01.17 興人字第 1030000713 號書函）
- 本校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撰寫要領及心得分享」中區講習會，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得否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疑義一案。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又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為公司股東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除於符合該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外，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爰教師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教育部

103.0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6542 號函)

- ❖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一案。
  - 一、教育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二、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 308 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故該等人員得否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三、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
  -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如下：
    - (一)依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 (二)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等規定，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或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經學校同意，得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
    - (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
  - 三、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渠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該等人員得否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併予敘明。(教育部 103.02.0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4324 號函)
-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0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1.29 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0544B 號令修正發布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0281&KeyWordHL=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StyleType=1>)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 1030000057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3001902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007136 號書函)
- ❖ 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修訂 103 年 1 月版「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 份 (如附檔)，

敬請下載參閱。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2554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6645 號函)
- ❖ 102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紀實，電子檔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研究與發展成果/出版品項下，請點閱參考。(教育部 103.01.15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3295A 號書函)
- ❖ 為加強授權，落實分層負責，教育部重申授權專案加班由各機關自行從嚴核定。(教育部 103.01.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8763 號書函)。
- ❖ 102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有關勞工「生理假」請休規定疑義說明：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減輕女性受僱者因請生理假致影響其病假天數之情形，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01.17 勞動 3 字第 1020132872 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網址：<http://ecpa.dgpa.gov.tw/>)建置「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業已更新，提供各單位同仁於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時查詢運用。(教育部 103.02.10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17159 號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教育部 103.01.2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390 號書函)。
- ❖ 103 年度教育部所屬一級機關(構)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國立大學校長與副校長、獨立學院校長與國立專科學校校長全身健康檢查相關辦理事項。(教育部 103.02.0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0011A 號書函)。
- ❖ 本校教職員工(含軍職人員)及退休人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辦核銷。(本校 103.02.11 興人字第 1030600128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申請核給工友退職金，得否不受年資併計最高採計 35 年之限制？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19549 號函辦理，於職員退休時如擬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規定，就曾任工級人員年資申請核給退職金，依規定僅得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部分，另以曾任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教育部 103.01.2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3200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加給表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840 元、第二級基本數額為 7,730 元、第三級基本數額為 9,790 元(教育部 103.01.2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412 號函)。

#### ➤ 契約進用職員、約聘僱人員

- ❖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應否扣減加保前事故之局部失能程度」



有關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領取失能一次金，再因傷病致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扣減已領取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完畢為止；未領取失能一次金者，應依同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後之金額發給，以保障被保險人因終身無工作能力後之經濟生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01.24 勞保 2 字第 1030140024 號函）

- ❖ 有關「國民年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80394 號令修正發布案。
- ❖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乙案。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 15 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 5 公里以上而未滿 15 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15 公里以上而未滿 35 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35 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501 公尺至 3,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3,001 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椀島、北椀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5,840,	7,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備 考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							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山地鄉（區）為限。 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本表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賴正義	新進		應用數學系技士	103.02.10
王雅書	新進		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	103.02.01
鄧君豪	新進		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	103.02.01
蔡亞倫	新進		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	103.02.01
陳惠玉	新進		物理學系副教授	103.02.01
林彥甫	新進		物理學系助理教授	103.02.01
陳坤麟	新進		物理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103.02.01
劉浩屏	新進		獸醫學系助理教授	103.02.01
譚偉恩	新進		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103.02.01
梁建偉	新進		體育室講師	103.02.01
朱建鏞	屆齡退休	園藝學系教授		103.02.01
陳隆鐘	屆齡退休	植物病理學系教授		103.02.01
沈熙巖	自願退休	森林學系講師		103.02.01
林筱芳	到職		圖書館行政辦事員	103.01.01
胡純華	到職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行政辦事員	103.01.01
蕭秋萍	到職		文書組行政書記	103.01.06
林怡秀	離職		臺灣文學所行政辦事員	103.01.31

## 工作權益

### ➤ 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政治大學	103.02.17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金門大學	103.03.07	

### ➤ 常見待遇薪資問題：

◎本校軍公教工作人員薪資如何計算？

教育人員薪資=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偏遠地域加給）

公務人員薪資=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偏遠地域加給）

※連結彙整本校待遇支給標準表

(<http://www.nchu.edu.tw/home/person/WWW/beauty/NEW-TC/102pay1001004.xls>)

◎服務未滿整月者，俸給如何支給？（公務人員俸給法§3、§22）

1. 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2. 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上開計算方式，按日扣除俸給。

◎特定期間俸給如何支給？（公務人員俸給法§21、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17、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10至§12）

1. 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奉派進修考察、死亡當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俸給均照常支給。
2.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3. 職務代理，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兼任主管職務，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專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9）

1.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2.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10）

1. 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2. 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項辦理。

◎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如何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9）

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教人員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如何計算扣除薪俸額？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係

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始將超過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1日之事假則無須扣除；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事假後，每超過1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畸零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俟後月份所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

◎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要件須「連續10個工作日」，其應如何認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

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契約進用職員薪資如何計算？

1. 依據：「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規定」第八點（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

<http://www.nchu.edu.tw/~person/schoolrule/ppl.doc>）

2. 契約進用職員薪資

(1) A級至D級薪資採學歷敘薪，E級及F級薪資採職務敘薪。

(2) 新進約用職員依其進用職稱及所具基本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大學以上學歷薪資以D類級別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3) 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以前進用，取得新學歷者，得以其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 專業能力加給

(1) 申請專業能力技術加給，除原已支領者外，均以第一級支給，且每二年須提專業能力服務績效送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待遇審議小組審查時，得依其績效核予增減或維持其支給額度。

(2) 本校召開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專業加給支給額度之時程為每年4月。

◎契約進用職員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應如何計算扣除薪資？

1. 依勞工請假規則，因有事得請「事假」及病假，一年內事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病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病假期間工資折半。

2. 薪資扣計算方式

(1) 事假：月薪資總額÷240小時＝時薪；月薪資總額÷30天＝日薪。

(2) 病假：月薪資總額÷240小時÷2＝折半時薪；月薪資總額÷30天÷2＝折半日薪。

3. 人員離職前，請先與人事室聯絡確認有無事假再製作薪資清冊，或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再據以繳交溢領金額。



## 生活新知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擴大推動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提供健檢優惠服務，103 年特約健檢院所已增加為 71 家（教育部 103.01.2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332 號書函）。



## 社團活動

- 太極拳是兼具練氣、養性、健身、防身之奇妙運動，竭誠邀請各單位同仁一起共享鬆、柔、沉、靜太極之美。太極拳社招生報名表如附件，請下載。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健行登山社特別企劃「一日單攻玉山」活動，參加者須符合條件，報名截止日期 103 年 2 月 27 日，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請點閱網址：<http://www.amath.nc.hu.edu.tw/teacher/hcwang/mountaineering2014.htm>。